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新制 Q&A

經過漫長的討論和研議，考選部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修正後之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不僅針對必修學科的認定，改為 15 學科 45 學分之標準，為保障廣大社工夥伴之權益，亦訂有舊制考試之落日條款，至 105 年止；自新制公告以來，社工專協時常接獲社工夥伴來電洽詢，不僅對於新制考試之內容一知半解，更擔心自己未來應考權益受到影響，為幫助大家能夠清楚地、徹底地了解社工師考試新制，並及早做出因應與準備，社工專協特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附件一），以及考選部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回覆之「選專一字第 1000007642 號」文（附件二），整理出社工師考試新制 Q&A，期待能夠解決大家心中的疑惑，幫助大家把握 105 年前每年 2 次的考試機會，早日金榜題名。

Q1、社工師考試新制，是從甚麼時間點開始實施呢？

A1、社工師考試新制的正式上路，可以分為兩個時間點來看：

- 1、10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舊制應考資格者，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需依照新制考試標準應試。
- 2、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社工相關科系，或具專科以上學歷修畢社工學分者，其應試資格之審查，則需依照新制考試標準（15 學科 45 學分）。

Q2、社工師考試新制實施後，需要具備有什麼樣的資格才可應試呢？

A2、過去社工師考試只要是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或是專科以上學歷但有修習 7 學科 20 學分者，即可應試社工師考試；新制考試上路後，需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才可應試社工師考試：

- 1、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並有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

(1)所謂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是指有開設下列 15 學科，且每學科至少 3 學分以上，總計 45 學分，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該 15 學科列示如下：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2 學科，包括：

- a. 社會工作概論。
- b.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3 學科，包括：

- a. 社會個案工作。
- b. 社會團體工作。
- c.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4 學科，包括：

- a.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b. 社會學。
- c. 心理學。
- d. 社會心理學。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4 學科，包括：

- a.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b. 社會福利行政。
- c. 方案設計與評估。
- d.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2 學科，包括：

- a.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b. 社會統計。

(2)所謂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之認定，在考試新制實施後，按照畢業年度區分為兩種認定方式：

*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曾修習

但成績單上無登錄者，98年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98年至102年間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請詳見附件三。

***民國102年之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實習機構、實習督導之資格條件等資料，請詳見附件三。**

2、公立或立案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項規定之15學科45學分，並有修習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工作者，由實習機構開具相關證明，即可依照新制應試。請詳見附件三。

不論是符合第1項或是第2項應考資格，屆時報考社工師皆需附上修課證明或學分成績單，以作為考試資格認定之審核資料。

Q4、新制上路後，依舊可以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嗎？

A4、新制上路後，依然比照舊制規定，針對符合考試資格，且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5年以上、或領有外國社會工作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1年以上、或擔任教職並兼有實務經驗者，即可申請「國文」、「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三科免試；詳細規定請見附件一之第6條規定。

Q5、新制考試上路後，應考科目、應考內容、應考方式與應考題型是否也有所變革呢？

A5、按照目前考選部的公告，應考科目、應考內容、應考方式與應考題型並沒有變更，但為提高社工夥伴之應考意願和社工師考試錄取率，考選部持續召集社工專業之學者專家，研議社工師考試未來的改革方向和具體改善措施，建議您可持續關注考試院或考選部網站，以及社工專協官網之相關消息，以掌

握社工師考試第一手最新資訊。

Q6、若為雙主修，或輔修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過去常有發展心理學可以抵扣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心理統計或生物統計可以抵扣社會統計等修課慣例，新制考試上路後，該學分是否符合應考標準？

A6、依據考選部之釋疑，新制考試規定之 15 學科 45 學分，需與所列學科名稱相同，才可予以採認，且需檢附原修習該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供查對；所以上述情形，若成績單上列示之學科名稱為「發展心理學」、「心理統計」等，將有可能無法符合應試標準。

Q7、新制考試上路後，若非大學或科大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而是透過推廣教育之社工學分班取得相關學分，該學分是否符合應考資格？

A7、依據考選部之釋疑，若社工學分班所開立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所列之名稱相同，則會予以採認，但若學科名稱相似或雷同者，考選部基於審查需要，必要時將會要求應考人檢附相關授課大綱或課程資料，以作為認定之參考。



- 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

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 社會個案工作。
2.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社會學。
3. 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 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 (二) 社會工作。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六) 社會工作管理。
-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第 8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

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7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8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考生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電話 02-22369188
傳真 02-22367928
電子信箱 000402@mail.moex.gov.tw

受文者：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00007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函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相關規定之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協會100年11月24日社工專字第1002816號函。

二、茲將所詢疑義分述如次：

- (一)有關抵免之學分，如與考試規則所列學科名稱相同，可予以採認，惟需檢附原修習該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俾供查對。
- (二)考試規則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係指其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規定，而所開設「必修」課程包括社會工作概論等五領域課程，合計15學科45學分以上，且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爰所列舉之老人照護、社會福祉或福祉服務等科、系，如經本部審議符合上述課程標準，即可視為社會工作相當科、系。
- (三)另依前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本標準自102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並應至少實習2次，合計400小時以上。102年之前畢

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98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98年至102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以供審查。

(四)至於社工學分班之學分，如與考試規則所列學科名稱相同，亦可予以採認；惟鑒於各學分班所開設課程，常有與考試規則所列學科名稱相似或雷同者，本部基於審查之需，必要時將要求應考人檢附相關授課大綱或課程資料，俾憑認定。

三、貴協會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電話：02-22369188轉3139王科員睿君）洽詢。

正本：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

部長賴峰偉

01000312



分位章
(501209)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